

# 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解決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引致的阻街問題 調查報告

本署接獲一宗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投訴。

## 投訴

2. 投訴人稱，他居住的屋苑甲地下有多間蔬果店將其營業範圍非法擴展至公眾地方，對行人造成阻塞（「阻街問題」）。他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食環署投訴，但「阻街問題」持續。

## 本署調查所得

3. 經初步查訊後，本署在 2020 年 9 月向食環署展開全面調查。本署審研該署的回應及提供的資料後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 相關執法政策

4.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消防處和食環署。各相關部門須按其權責對有關的違規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5. 食環署可就以下違規活動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 (1)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擺放物品以致妨礙垃圾清掃工作，或在街上非法販賣；
- (2)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擺放商品以致對在公眾地方的人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6. 就涉及不同部門權責的複雜個案，以及阻街情況嚴重的黑點，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統籌跨部門行動。

7. 根據食環署的「對違例擴展店舖範圍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指引」）：

(1) 就店舖阻街黑點內經常被投訴的屢犯不改者，該署會嚴厲執法，不作事先警告便即時檢控；

(2) 就非法販賣活動，該署會加強蒐證以提出檢控，以及行使檢取相關設備及商品的權力。

### 食環署的解釋

8. 屋苑甲屬私人物業，其地下多間店舖經常在店前屬大廈的有蓋通道<sup>1</sup>，以及在該有蓋通道外的露天地方<sup>2</sup>擺放貨物及商品。

9. 為遏止「阻街問題」，食環署除每日分段派員巡視外，亦有採取預先部署行動。食環署平均每月採取 8 次預先部署行動，以打擊「阻街問題」。警務處有參與其中一至兩次行動，消防處亦有巡查屋苑甲附近的緊急車輛通道，以確保暢通無阻。

10. 若店舖擴展營業範圍及非法販賣問題持續，食環署職員會即時向違例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拘控無牌小販，不作事先警告。

11.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採取的執法行動詳見下表：

行動（宗數）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2020 年 7 月至 9 月	總計	每月 平均
就阻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9	38	30	97	<b>10</b>

<sup>1</sup> 該有蓋通道位於私人地段內，由屋苑甲的管理處負責管理。

<sup>2</sup> 該露天地方屬食環署可就阻街行為執法的公眾範圍。

拘控無牌小販	17	20	17	54	<b>6</b>
檢取棄置物品	2	1	6	9	<b>1</b>
對嚴重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違規者提出檢控	2	4	0	6	<b>&lt;1</b>

12. 在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食環署的加強執法行動如下：

- (1) 聯同警務處採取 20 次預先部署行動；
- (2) 向阻街的店舖經營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40 張；
- (3) 拘控非法擺賣小販個案共 11 宗；
- (4) 檢取被棄置物品個案共 18 宗；
- (5) 就嚴重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罪行提出檢控共 2 宗；以及
- (6) 向亂拋垃圾的違規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30 張。

13. 為改善被投訴地點的實際情況，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食環署除每日分段巡視，加強與警務處採取定期的預先部署行動外，亦會在攤檔於每日下午 4 時至 6 時最繁忙的營業時段派員駐守屋苑甲地舖前方的行人路，即該私人地段緊鄰的公眾地方，以加強針對違規行為的阻嚇力。

14. 食環署於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接連加強執法後，「阻街問題」較上半年已有所改善。

15. 食環署指出，自 2020 年初，雖然其工作量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驟增，該署已按現有人手盡力處理「阻街問題」。

16. 食環署日後會增加聯同警務處及／或消防處等相關部門採取預先部署行動的頻次，以遏止「阻街問題」。該署亦會檢討預先

部署行動的成效，包括調整行動時間表，使店舖經營者難以規避執法。食環署亦會繼續嚴格遵從「指引」以打擊「阻街問題」。

### **本署實地視察**

17. 本署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兩度實地視察，結果如下：

- (1) 事涉地點有十多間蔬果店。該些店舖的經營者大都把貨物擺放於店前，佔用了大部分行人路。
- (2) 行人路非常擠迫。
- (3) 行人路上有大量發泡膠箱，造成嚴重阻塞。
- (4) 該些店舖對面的欄杆前有蔬果陳列及出售，令街道更加擠塞。

### **本署的評論**

18. 食環署承認「阻街問題」持續。本署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的實地視察亦確定「阻街問題」仍未解決。

19. 從上文**第 11 段**可見，食環署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每月平均向十多間阻街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僅 10 張，以及拘控非法擺賣小販的個案只有 6 宗。鑑於「阻街問題」持續，食環署理應更嚴厲地執法及盡量提高針對違規情況的阻嚇力，但該署在 2020 年 10 月前顯然未能就「阻街問題」有效執法。

20. 本署留意到食環署於 2020 年 9 月後已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執法行動頻次，以及提出更多檢控（上文**第 12 至 13 段**）。本署認為，食環署須繼續加強執法，以長遠解決「阻街問題」。

## 結論

21. 基於以上分析，申訴專員認為對食環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 建議

22. 申訴專員建議食環署對造成阻街及非法販賣的違規者加強執法，包括更果斷地檢控及檢取無人認領的物品，以長遠解決「阻街問題」。

## 申訴專員公署

2020年12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